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 2 号楼 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岳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7 万股，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1 人调整为 7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60 万股调整为 443.3 万股。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